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6951號

債 權 人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凌忠嫻

代 理 人 林芊亨

債 務 人 藍天運通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郭嶺梅

債 務 人 陳裕仁

- 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給付新臺幣4,656,409元，及自民國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45計算之利息，另自113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575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3年2月25日起至113年3月26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45，另自113年3月27日起至113年8月24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2575，及自113年8月2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0.515計算之違約金，並連帶賠償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。
- 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債權人聲請狀所載。
- 三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- 四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
01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

03 司法事務官 郭伊恩